**11《关于做好2018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渝经信发〔2018〕39号

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有关单位、企业：为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以大数据智能化为引领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加快构建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专项资金扶持引导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2号）要求，现就做好2018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领域和方向

（一）支持领域。围绕全市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发展目标任务，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大数据智能产业发展 、传统产业智能化改造升级、工业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发展、企业技术创新（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企业技术改造、补齐产业生态建设短板、工业绿色发展 、精品制造及做大做强、稳产促销高质量发展（双百企业流动资金补助）等项目。

（二）支持方向。支持方向见《2018年第二批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指南》（见附件1，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二、资金安排方式和金额

根据《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渝财规〔2018〕2号）精神，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以奖代补、事后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安排。一般项目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列入《2018年重庆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重大项目重点名录清单》的项目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具体补助比例和补助金额根据年度资金预算控制指标和申报项目等因素确定；资金安排拨付根据年度预算总额可分批次跨年度安排拨付。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基本条件。

申报主体必须符合以下基本申报条件：

1.在重庆市辖区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机构和制度；

3.申报项目符合国家、重庆市产业政策；

4.申报项目未获得其他财政资金支持。

（二）分类申报条件。

各项目申报条件见《申报指南》。

四、工作要求

（一）申报项目为2016年1月1日后的项目，建设工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

（二）第二批项目申报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申报稳产促销高质量发展双百企业流动资金补助项目，第一阶段（4月1日至6月30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7月30日；第二阶段（2018年7月1日至9月30日）截止时间为2018年10月20日；第三阶段（2018年9月1日至12月30日）截止时间为2019年1月20日。

（三）同一法人企业原则上申请不超过三个项目(含已获2018年第一批市工业和信息化支持项目)，企业技术创新（数据驱动型创新体系）、双百企业流动资金补助、仿制药一致性评价、龙头企业产业链培育提升、智能硬件（手机整机企业物流补助）等项目除外。

（四）各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财政局，各有关单位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项目及时申报。在项目指导时要加强统筹协调，同一项目只能申请一个支持领域和方向的资金，避免多头申报。近三年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受到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以及存在应退未退财政资金行为的企业和单位，不纳入支持范围。对于弄虚作假等骗取财政资金的企业，要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申报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五）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内将项目申报纸质资料（见附件2）装订成册（一式五份）报送到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由区县（自治县）经济信息委报送市经济信息委行政服务大厅（一式两份）

附件：1-2.doc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重庆市财政局

　　                          2018年6月27日